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57,35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会议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中粮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粮集团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 月 1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7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3、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上述第 1 项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提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股东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及8月13日的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张帅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31。
-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9:15~9:25, 9:30~11:30,以及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 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